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86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亞馬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三恩

訴訟代理人 陳虹羽律師

王雲玉律師

林亮宇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辛兆堂

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

陳瑞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而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相同者，反訴應另徵收裁判費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益明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命反訴原告應於同年5月8日前補正，有本院是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619頁）。反訴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反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張筆隆